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08 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炳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2 月、1 年2 月確定，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